

浙工大游泳课疫情防控要求、应急预案

学生安全、卫生注意事项

一、防控要求

1、游泳馆校内侧门（东门），教学开门时间为 9:40-10:00，11:20--13:40，15:00--15:35, 16:50--17:10. 游泳课学生进出馆时临时关闭游泳馆校外侧门（西门），严格执行开关门时间，请学生准时上课。

2、进入游泳馆先按照学校规定扫“校内教学位置码”，扫码位置为游泳馆大厅北侧墙。游泳馆入口处上课前提前五分钟允许进馆，进入前请主动将扫码结果出示给检票口工作人员后，方可进入。



3、教学期间，迟到早退的学生将无法进馆。

4、如学生发现感冒发烧情况，需提供校医院病假条（证明学校知道此情况），可请同学代交老师，不可到游泳馆请假。

5、教学期间，请学生做好非下水时间段的保暖工作，若教学期间发现发烧情况将立即启动“防控应急预案”。

6、方案未及之处，请老师做好学生的安抚与组织工作，听从学校的安排。

二、防控应急预案

为加强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，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师生健康和学校正常秩序造成的危害，保障师生及泳客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，特制订本预案。

应急处置流程

- 1、游泳教学过程中严禁扎堆、聊天。
- 2、游泳教学过程中发现师生体温异常，现场工作人员提供该师生加戴一个口罩，并迅速其带至临时隔离点，五分钟后进行体温复测。
- 3、如复测体温正常，结合该师生行程信息和接触史，无需隔离观察的人员，建议其更衣离开。
- 4、如复测仍异常，由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流行病学史调查（询问该师生14天内有无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、途径史或有确诊、疑似病例接触史）。
- 5、如该师生无流行病学史，由现场协调人员联系校医院及社区防控办，将其送至相应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；同时报告学校防控办，并立即闭馆、控制所有在场师生及工作人员，师生全部更衣后至游泳馆看台，保持间隔静候，封闭等待。
- 6、如该师生有流行病学史，由现场协调人员拨打120，联系救护车将该泳客送至定点医院治疗，同时报告学校防控办，并立即闭馆、控制所有在场泳客及工作人员，师生全部更衣后至游泳馆看台，保持间隔静候，封闭等待。
- 7、就诊后，该师生需进行新冠血清学IgM抗体和核酸检测。
- 8、排除新冠肺炎且无需留院治疗，根据医院诊断结果，由该师生所住社区及家人；学院负责老师带回；同时游泳馆解除封闭，所有泳客及工作人员恢复常态。
- 9、若泳客被诊断为疑似或确诊病例，则按学校规定启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。

三、安全要求

- 1、第一次课在游泳馆售票大厅集合，由教师统一带进上课地点。第二次课开始在上课地点池边集中。
- 2、严格上课纪律，统一上、下水。
- 3、学生下水前要做好准备活动。在指定的区域内，按教师安排的内容进行练习。
- 4、游泳池分深、浅二区，学生在未经教师同意下不得到深水区练习。不得在水中打闹、强推下水、跳水和潜水；不准攀爬、蹬踩深浅水隔离护栏。
- 5、课间需离开泳池须经教师同意，返回后应及时向教师报告。

6、岸上湿滑，严禁奔跑，以防滑倒摔伤。

7、学生间互相关心，出现意外情况，要及时向教师或管理人员报告。

8、教学期间学生安全由教师全权负责，救生员只在规定教学时间段内起到辅助安全管理工作，救生员上课前五分钟到岗，下课时间到即离岗（提前上课、拖堂、蹭课的学生、救生员不负责泳池安全）。教师不在场，任何学生不得下水；出现安全事故由教师承担所有相关责任。

9、不适宜游泳者（如各种急性病、皮肤病、传染病、癫痫病患者等）应主动向教师提出，病愈之前严禁下水。违者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，由违纪者自负。

10、游泳课实行封闭教学。迟到、早退者在游泳馆入口处登记。未准时入场以旷课处理。

11、学生课中不得进入浴室冲淋，否则以旷课处理；课后 20 分钟停止供应热水。

12、见习学生应协助教师进行游泳教学活动，不得擅自离开泳池。

13、**为统一安全管理，每一班级学生戴同一颜色帽子。无统一颜色泳帽，救生员将拒绝学生下水。**

14、游泳课进入泳池请学生把拖鞋放在鞋架上，泳池严禁穿鞋。通知学生请勿带贵重物品，如有遗失后果自负。学生应将物品带入池面，统一放在各班指定地点，不得放在更衣室，以免丢失。

15、如违反纪律，不得上游泳课，做无成绩处理。

四、卫生要求

1、入池前必须冲淋、经洗脚池、佩带游泳帽、穿游泳衣（裤），不得穿鞋进入泳池。

2、严禁在水中吐痰、小便，保持池水清洁、卫生。

体军部、游泳馆

2020.9.24